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小波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供应商名称: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后,截止投标截止时间仅收到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经评标,本次招标投标文件没有不合理之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有关法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专业人员签字	吴小波	日期 2024 年 4 月 1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柯小剑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供应商名称: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本项目截止投标时间内,仅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并且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未接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的书面质疑。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符合程序。 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专业人员签字	柯小剑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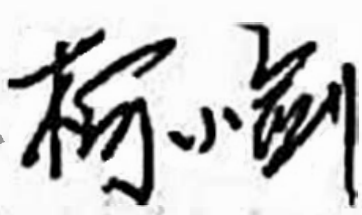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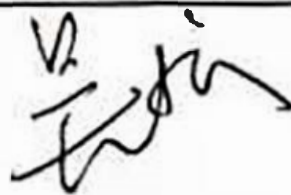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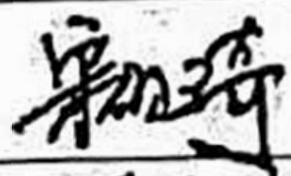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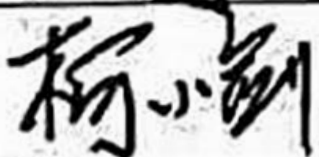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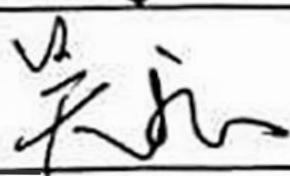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宋颖琦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市政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供应商名称: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投标截止时间,仅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经论证,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倾向性或歧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宋颖琦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 信息	采购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联系人	朱筱	联系电话	0571-88368296
	预算金额	77 万元	拟采用采购类型	单一来源
	拟定供应商	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28 号		
	请选择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2.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3.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			
项目 基本 情况	1、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仅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2021 年 04 月 14 日发布废标公告。			

	2、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未接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的书面质疑。			
申请理由	1、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仅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2021 年 04 月 14 日发布废标公告。 2、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未接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的书面质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本项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1、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截止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仅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家单位响应。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2021 年 04 月 14 日发布废标公告。 2、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未接到任何单位对本项目的书面质疑。 3、经专家论证，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本项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杭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			
	专家签名：    日期：2021年4月14日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工程师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所	
		副研究员	浙江工业大学	
		工程师	杭州市发改委	